

证券代码：603188

证券简称：亚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邦股份”）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264,784,974.63元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08,986,603.6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9,523,368.21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228,509,971.81元。

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资金现状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项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：

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”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，该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2024年，受宏观经济等外部因素影响，公司主营染料业务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低迷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不旺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，盈利下滑。同时，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无法弥补亏损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入所得税费用、承担担保代偿、承担少数股东超额亏损等因素，导致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，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未来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，2024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财务现状，能有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

展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